

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

申請人之☐父☐母☐夫☐妻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，生前原支領（☐退休俸☐贍養金☐生活補助費），經同一順位遺族協議結果，同意推派_____乙員代表辦理領取（☐一次撫慰金【餘額退伍金】☐半俸）事宜。如有權益糾紛或法律責任，均由立協議書人自行負責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協議書乙式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(合法遺族)：

稱謂及 出生別	姓 名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簽 名 及 蓋 章	備 註
配 偶				
長 子				
次 子				
三 子				
長 女				
次 女				
三 女				

代表申請人：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簽章：
地址：		電話：
見證人：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簽章：
地址：		電話：
委託代領人：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簽章：
地址：		電話：

（見證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協議書中之遺族範圍及順序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代表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- 二、立協議書人如有失蹤、授權、未成年、受監護或無法達成協議等情形，應於備考欄註明原因。
- 三、協議領取一次撫慰金（餘額退伍金）之同一順序遺族，無法達成協議，按同一順序遺族人數平均領受。
- 四、本協議書代表申請人及見證人應親至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辦理。（軍官、士官現役期間死亡遺族志願改支半俸者，仍應填寫本協議書，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連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轉送原隸人事權責機關辦理）
- 五、本格式得依需要延伸使用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